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6〕12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5〕23号）要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共同组织实施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为做好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存内容

2025/2026学年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电子版。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6〕27号）规定，处于涉密期内的涉密学位论文不交存，但须提交定密

相关材料。此前统一交存工作中论文类型填报为涉密论文（实践成果）且在本学年度已达到解密时间的，本学年度统一交存工作需对其原文进行报送。

二、时间安排

“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平台”（网址：<https://lwgl.cdgd.edu.cn>，以下简称“平台”）拟定于2026年9月10日开放用户登录，各学位授予单位可于9月10日起下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授予信息数据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本单位所下载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对应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原文原则上必须上交。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26年10月16日前完成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原文及单位报送确认函上传工作，各省学位办于2026年10月23日前完成省级报送确认函上传工作。

同时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须做好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材料准备，并于2026年10月23日前完成寄送工作。

三、工作程序

各地各单位须及时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落实《2025/2026学年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注意事项》（已于2026年3月27日下发至各单位上年度填报的交存工作负责人），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协调督促，确保本学年度统一交存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完善账号信息

平台用户分为省学位办管理员、单位一级管理员、二级院系管理员三类，各省学位办管理员用户可在统一交存工作开展期间实时查看省域内各单位交存进度。各单位一级管理员用户可上传本单位研究生论文，并设置、分配二级院系管理员用户。各二级院系管理员用户可上传分配至本用户的研究生论文电子版原文。为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各级用户所填信息均须准确无误。

平台开放登录后，各省学位办管理员、单位一级管理员用户可使用本账号上年度绑定的手机号接收短信验证码登录平台，单位一级管理员用户可在登录后创建或激活本单位二级院系管理员用户。各用户均须在登录后对实际使用本用户的联系人信息进行核对维护。

（二）数据获取及校验

为尽量减少论文交存过程中的工作量，平台将从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简称学生中心）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获取本学年度（2025.09.01-2026.08.31）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各单位可通过平台下载相关数据，对数据中已有字段内容无需重复上报。但对于论文题目、所属学科、研究方向、关键词、作者及导师信息等获取不全、有误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在上报时，按照平台提供的论文信息汇总表模版补充完整。

（三）电子版论文上传

学位授予单位上传的论文电子版原文版本必须为研究生

申请学位后修改完成的最终版。对于非涉密论文（实践成果），均须上传pdf格式论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原文文件及txt格式摘要文件，如有图片、视频、代码等支撑材料需同步上传的，可将每篇论文的全部支撑材料汇总在zip压缩包中上传平台。对于涉密论文，须提交本单位校级定密部门盖章的涉密论文证明材料。

各地各单位在上传全部完成后须提交由相关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报送确认函。

（四）纸质版论文寄送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须将本单位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最终版寄送至国家图书馆，寄送前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同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四、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将通过“全国博硕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QQ群(群号：1041584012)与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各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加入工作QQ群。

1.入群程序：各地各单位如需变更统一交存工作负责人，须进行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附件2)。在线登记后通过QQ提交入群申请，学位中心审核一致后批准入群。

2.入群在线登记网址

<https://www.wjx.cn/vm/r7R1L0L.aspx>

3.QQ群共享文件中已包含上年度论文信息汇总表模板、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线上培训交流会回放、常见问题问答文档等文件，各地各单位可从群文件中下载。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位中心：李恒金，张可宇，010-82371002，
13501321960

国家图书馆：蒋宇弘，010-88544022，13911516352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交存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国家图书馆

附件：1.省学位办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6年6月5日



省学位办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本表上述各项内容均为必填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教育厅（委、局）学位办（研究生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原文交存工作的平台操作人员；

2.请将本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并命名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联系人姓名，如：11北京市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QQ工作群（群号1041584012）。入群程序为：

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

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

③学位中心核对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通过入群

④入群后须及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如：11北京市张三

入群登记：<https://www.wjx.cn/vm/r7R1L0L.aspx>

4.本表电子版可在QQ工作群群文件中下载。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本表上述各项内容均为必填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联系人是指负责本单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原文交存工作的平台操作人员；

2.请将本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并命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联系人姓名，如：10001北京大学李四.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QQ工作群（群号1041584012）。入群程序为：

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

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

③学位中心核对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通过入群

④入群后须及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如：10001北京大学李四。

入群登记：<https://www.wjx.cn/vm/r7R1L0L.aspx>

4.本表电子版可在QQ工作群群文件中下载。